赠送面积收采暖费 是否需要用户确认?

上月接单

②沈阳祥运热力 供暖公司

ln

对于居民家里赠送面积收取采暖费一事,用户的疑问是:赠送面积是如何收取采暖费的?尤其是赠送面积的数据是怎样确定的呢?赠送面积的数据是怎样确定的数据是不是需要用户确认?

沈阳王女士反映:今年是新房人住第三个 供暖期了,头两年交费都是由开发商代为收取 的。今年需要自己向沈阳祥运热力供暖公司交 纳采暖费了。我家房子在购买时开发商有赠送 面积,并且在交房时封闭了露台,赠送面积形成 了一个密闭独立的空间,"我们装修时也铺了地 热,这样交纳采暖费是应该的,沈阳供热条例有 规定,但如何确定赠送面积有多少,我们有疑 问。"

对于赠送面积收取采暖费,王女士和邻居 们的疑问是:开发商原来只是口头说赠送面积 有多少平方米,其实业主并没有拿到一个权威



漫画 王晨同

的测量数据来证明赠送面积到底是多少,"每个户型的赠送面积都不一样,我们只知道一个大致的数据,开发商没有给任何书面的数据。我们装修时测量赠送面积的尺寸,那也只是实际使用面积的尺寸,要是折合成建筑面积是多少,普通老百姓可算不出来。"

9月9日,"辽沈帮帮帮"记者以用户的身份联系了沈阳祥运热力供暖公司,客服表示:如果用户说赠送面积没有封闭没有铺设供暖设施,需要稽查人员上门查看确认属实,那就无须交纳采暖费。"10号楼2门的赠送面积是

11.52 平方米,这是开发商给我们的数据,是盖着公章的,我们以此为依据向用户收取采暖费。"祥运热力客服表示:公司没能力没有资质去测量赠送面积是多少,"和用户确认赠送面积多少这个环节,我们没有接到相关通知。"

王女士认为:开发商向供暖公司提供赠送面积数据,用户有知情权并且必须对此进行确认,然后供暖公司再据此收取费用,要不然单方的数据和行为不符合常理。

辽沈晚报记者 吉向前

是个醒

井口旁地砖塌陷 请留意脚下



在沈阳市云龙湖街与细河路 交通岗东南角的人行道旁,有一井 口旁的地砖损坏、塌陷,很容易绊 倒行人。

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以免 发生意外。同时,提醒途经此地的 市民注意脚下。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文并摄

体检报告中的"随诊复查" 能否起到提醒作用?

读者郑女士问: 2019年我母亲在沈阳一家连 锁体检中心沈河分中心做体检,其中CT检查报告 单中写有"双肺结节影,随诊复查。"此外没人口头 提醒这个结节影需要注意或者进一步到医院检查 等措施,在今年母亲被检查出肺癌晚期,我有点接 受不了这个现实,确诊的医院医生讲,发现肺部有 结节便应该重视,有可能发展成肺癌。

这家体检中心已经检查出肺部结节,并未口头告知此事的重要性,仅仅在报告中写上了"随诊复查",我们也没有重视,才导致了目前的这个结果,我们可能也有一定的责任,但体检本来就是要筛查身体是否存在重大疾患的风险,结果查出来后,并没有一个完善的机制明确告知消费者,贻误病情,这样体检也失去了意义。我想咨询相关人士,这件事体检中心是否有责任再进行口头告知?

该体检中心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出具需要一段时间,消费者拿到报告后要仔细查看,每一项有异常都可以随时向体检中心咨询,有专人进行解读,并给出建议。体检中心的报告数量众多,不可能做到工作人员研读每份报告后再筛选出有问题的个例挨个通知。对于肺部结节是有个发展过程,要随时去医疗机构观察,有些



体检单上标明"双肺结节影 随诊复查"。 受访者供图

也不一定就能够发展成重症。如果现场能够看 出身体某些部位有异样,体检医生应该当场就 会告知.给予建议。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汉农认为:根据《民法典》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对于患者的疾病应当准确判定并在病历中记载,对于后续的处置措施应当一并进行记载。肺部结节在体检中发现时医疗机构已经在诊疗记录中有所体现,并建议患者进行复查,符合相关规定。病情的发展具备不确定性,因此不能过于苛求医疗机构对于不确定的结果做出准确判断。在此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已尽到提示义务。

- **17** - 马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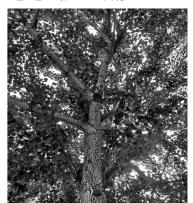
指错方向的地铁指示牌 改正了



8月31日,"辽沈帮帮帮"吐槽了 大东区合作街上两处地铁指示牌方 向错误一事,这两处指示牌分别位于 合作街与老瓜堡西路交会处、合作街 与上园南路交会处,昨日,记者再次 来到这里,看到这两处指示牌方向全 部进行了修正,直接指向合作街地铁 站方向。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文并摄

蒲南路公园内 毛毛虫大量减少



近日,读者反映沈北蒲南路的乐活公园存在大量毛毛虫,对游人造成一定影响。报道见报后,市民给辽沈帮帮帮记者发来信息,表示经过相关部门的消杀处理,毛毛虫已经大量减少,对此表示感谢。记者在现场看到,原本树干和路面爬满毛毛虫的景象已经消失,几乎看不见有毛毛虫的痕迹。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文并摄

居民楼两个蓝牌地址 撤掉一个



"辽沈帮帮帮"之前报道:沈阳市 沈北新区蒲松路有一栋居民楼有两 个蓝牌地址,一个是"蒲松路19-1", 一个是"蒲松路19"。

报道刊发后,有关部门迅速行动 摘掉了一个蓝牌地址牌子,只保留了 "蒲松路19-1"的蓝牌地址。

辽沈晚报记者 吉向前 读者供图